

## 14.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万宁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万宁市公安局智能交通项目（A、C包二次招标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万宁市公安局智能交通项目（A、C包二次招标）C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海南共胜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6.2504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7.05941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海南共胜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曹清（签名）

声明日期：2022年9月30日